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14 時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（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）

主席：顧翠琴

記錄：張有恆

出席人員：洪葦倉、顧翠琴、戴世麒、朱奕勳、蔡進裕、陳鴻祥、朱源清。

請假人員：黃致誠、曾松嵐

列席人員：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、秘書長張有恆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五位理事出席，兩位理事待會會到，兩位理事有課務請假，監事會召集人及秘書長列席。

二、宣布開會：出席人員已過半，開始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通過。

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 1011004 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 4-6）

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 7）

五、第一屆第十一、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（如附件三、四，頁 8-10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五，頁 11、12）

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 1

案由：審查本會十至十二月經費收支餘絀表。

說明：如附件（如附件六，頁 13-16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2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度經費收支餘絀表及 101 年 12 月資產負債表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（如附件七，頁 17-19）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3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(如附件八，頁 20)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基金提列金額為每人 25 元。

二、收入要加上市府和全教總專案計畫補助，專案計畫支出也相對修正。

編號 4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工作計劃表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(如附件九，頁 21)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5

案由：章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上次會議以本會會員 2000 人規畫理監事人數，市府回文會員一定要超過 2000 以上才能設置，依據目前已收費之 102 年會員總人數有 1837 人，距離 2000 人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，再次修正為會員 1500 人可以設置的理監事人數，擬修改章程，理事 13 人，監事 4 人，並設定各教育階段的理監事人數。

辦法：

修改後條文	原條文	修改理由
<p>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理事分為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。<u>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選任理事十二人，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，高中職三人，國中三人，國小六人(含幼兒園)。候補理事四人，大專院校一人，高中職一人，國中一人，國小一人(含幼兒園)。</u> <u>監事五人，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，高中職一人，國中一人，國小二人(含幼兒園)。候補監事一人。</u> 理事、監事任期一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 <u>常務理事五人</u>，除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名額由其他理事互選產生，並置候補常務理事一人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理事分為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，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下，置理事九人，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，則每逾五百人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 本會設監事會，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未達一人者捨棄不計。理事、監事任期一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 本會候補理、監事名額各為理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，未達 1 人者捨棄不計。 本會常務理事名額為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的最大數額，除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名額由其他理事互選產生，並置候補常務理事一人。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</p>	<p>目前會員 1837 人。以 1500 位會員規畫理監事之人數。</p>

<p>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，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，任期不足一年時，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常務理事、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由候補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</p>	<p>事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，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，任期不足一年時，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常務理事、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由候補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</p>	
--	--	--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6

案由：成立本會團體協商小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30 條第 4 款辦理。成立小組處理各項團體協商事宜。(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四、團體協約之協商、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。)
- 二、團體協商代表宜以功能性考量為原則，部分代表授權辦公室派出(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支援)。
- 三、協商代表以 5 至 9 人為原則，成員由協商小組決定，必要時納入熟悉協商議題人員。
- 四、小組處理之團體協商事宜於理事會提出執行報告。
- 五、本會基隆市市屬學校、私立經國學院、國立基隆特教、基隆女中會員已達過半門檻。

辦法：決定協商小組人數及人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小組成員 5 人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代表 1 人，另 2 人由理事會推選。
- 二、理事會推選人選：陳鴻祥、蔡進裕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3 時 55 分。